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中控技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中控技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中控技术业务情况，对中控技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半年度中控技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半年度中控技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中控技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中控技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控技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中控技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半年度，中控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中控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半年度，中控技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半年度,中控技术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控技术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迭代的风险

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自主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但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也会随着流程工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而不断升级及迭代,为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及产品优势,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掌握新的关键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

(二) 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研发方向为“面向流程工业的工业3.0+4.0”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软件、硬件开发皆需并行,具备较高的研发技术难度,环环相扣,公司如果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不佳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等，并需要不断吸引高素质的研发、产品、销售及管理人才。尽管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逐步打造了一批精干及稳定的核心人才团队，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塑造企业文化、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等方式健全及完善人才管理体系，但仍有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技术研发及业务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市场份额连续多年领先，并且在市场中树立了可靠的品牌形象。但在工业自动化行业中，大型跨国企业厂商和本土企业厂商的集中度较大，且呈现进一步集中的趋势。公司面临着跨国厂商和本土厂商的双重竞争压力，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利润率的降低。公司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增长快速，其中含有大量的工业软件常规以及定制化开发应用，定制化软件因客户需求变化给项目周期带来了不确定性，使得收入周期可能延长。

（六）宏观环境风险

国内新冠疫情未来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主要客户以流程工业为主，疫情防控可能会给公司人员流动、工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完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现场工程服务工作，进而可能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形势和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仍存，全球贸易摩擦频发，鉴于工业自动化产业链涉及到全球分工合作，可能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面对国内外宏观环境双重因素影响。公司将会依托自身优势，寻找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和宏观经济影响，积极应对宏观环境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2,911,454.28	1,211,690,524.20	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11,211.34	138,327,175.62	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54,886.73	106,588,106.77	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77,102.01	138,146,750.00	-354.86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7,149,335.92	3,985,644,069.58	2.80
总资产	8,458,691,998.94	8,219,217,215.03	2.91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1	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7.25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5.59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11.77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83,29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4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05.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5%，主要系石化、化工等流程行业用户对自动化、数字化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2021年上半年在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业务保持增长趋势，实现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2、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207.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4.8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外采购存货增加所致。

3、公司2021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71%；稀释每股

收益0.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包括丰富的技术储备、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产品体系和客户资源优势、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面向流程工业企业的“工业3.0+工业4.0”需求，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形成具有行业特点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通信技术、电子信息、软件技术等方面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自主创新打破跨国公司的技术壁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平台建设，建立了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三大技术平台，以及控制系统热冗余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八大类核心技术，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浙江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成功取得了一系列发明专利、技术奖项、产品认证及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践行5T发展战略，打造公司科研创新高地，与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合作的“长输成品油管网关键设备与管控系统创新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与神华宁煤集团合作的“煤基烯烃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研发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的人才梯队。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拥有1,391名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数量的30.65%，为科研创新提供了人才队伍条件，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15年，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人才资源铸造了公司持续自主研发的基础。

研发投入方面，截至2021年6月底，研发投入209,326,621.2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42%，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

研发场地方面，公司现有科研场地5000余平方米，建立了软件分中心、硬件分中心、可靠性测试部等研发测试部门，配备了国内外大量的先进的测试设备；拥有可靠性寿命实验室、工业通讯与网络实验室、信息集成与工厂建模实验室、工控安全实验室等系列专业实验室，并初步建设完成智能制造实验室，实现对流程制造环境模拟仿真验证。

研发项目方面，公司近年来主持和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业强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浙江省重点科技专项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计划项目，截止2021年6月末，公司正在主持和参与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项研究课题，丰富的科研课题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

（三）产品体系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构建了集散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网络化混合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等五大核心产品线，以及以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炼油、石化、化工、电力、制药、冶金冶炼、建材、造纸等流程工业领域。基于从现场设备层的自动化仪表、过程控制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到制造执行系统层的工业软件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能够满足下游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增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凭借二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公司与国内领先的流程工业企业均有深入合作，目前覆盖流程工业20,000多家客户，其中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万华化学、上海华谊集团、东北制药、大金氟化工等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公司在流程工业领域的领先地位，积累了自身的核心客户及潜在客户优势。

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报告期内，连云港石化320万吨/年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陕西延长炼化公司智能工厂试点企业建设项目、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仪控总包项目、中国石化茂名石化2#乙烯国产化改造、中国石油抚顺石化石油二厂过程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华泰盛富70万吨/年轻烃利用项目、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原料结构调整及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九江心连心6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40万吨二甲醚项目、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长岭—永清）SCADA系统项目、青宁天然气管道工程等多个典型项目实现验收投运。

（四）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通过构建“区域+行业+产品”的销售组织架构，在北京、沈阳、成都、广州等国内30个省、市、自治区及南亚、东南亚、中东地区等海外地区设立5S店、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核心产品应用至30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通过 PlantMate高端服务运营品牌建立了销售与服务的创新模式，实现传统工业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通过5S一站式服务平台模式以及建设PlantMate线上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获取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帮助公司成功从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综上所述，2021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年1-6月度，公司研发支出为20,932.66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6.7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1.42%，与上年度同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减少0.35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228件。其中，2021年半年度新增获得发明专利38件。公司专注于工业软件、控制系统的持续研发升级，在监控信息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新一代PLC产品、DCS系统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1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55,414,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326,117.14元，其中增加股本49,1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88,196,117.14元。

此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5,104.01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16.5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120.8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2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3,732.6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2,123.90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000.00
减：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8,996.9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0
加：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23.0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434.8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434.8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0,000.00万元：

单位：元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控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31,031,774.1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766	51,861,439.2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331065970018678678690	383,272.67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130122000161920	27,009,579.40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43065	1,611,481.3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50678726985	43,609,879.2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17,169,252.7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70	21,165,686.89	活期存款
中控传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33050161963509999666	3,798,467.35	活期存款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中控流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05	6,707,161.08	活期存款
中控园区智能管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204,347,994.18	

经公司2020年12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23.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380.34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控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褚健直接持有公司7,236.175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950.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22.6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褚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36.18	无
CUISHAN	董事长、总裁	2.25	无

金建祥	副董事长	283.88	无
张克华	董事	-	无
王建新	董事	-	无
金雪军	独立董事	-	无
杨婕	独立董事	-	无
陈欣	独立董事	-	无
俞惠兰	职工监事	-	无
程昱昊	监事	-	无
梁翹楚	监事会主席	21.88	无
沈辉	高级副总裁	212.50	无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266.95	无
莫威	高级副总裁	5.00	无
房永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7.50	无
郭飏	副总裁	96.23	无
赖景宇	副总裁	48.88	无
丁晓波	副总裁	-	无
裘坤	副总裁、总设计师	86.64	无
陆卫军	控制与安全产品中心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24.25	无
姚杰	智能集控产品中心总经理、副总设计师	1.25	无
陈宇	副总设计师	21.13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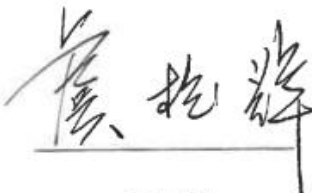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


虞校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